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拟提名李惇先生、王琼芝女士、曾冠凯先生、杨毓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Stanley Yi Chang 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修改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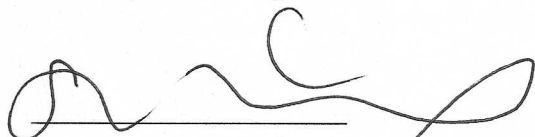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雷永耀、周露露


2022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Stanley Yi Ch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tanley Yi C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雷永耀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周露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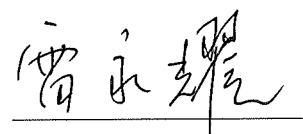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Stanley Yi Chang

雷永耀



周露露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Stanley Yi Chang

雷永耀

周露露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7日